

律
师

主编 姬亚平

请进家

LU SHI QING JIN JIA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顾问

陕西人民出版社

《律师请进家》丛书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法律顾问

主编 姬亚平

参编 陈 鑫 赵 燕 李永宁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法律顾问/姬亚平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4

(律师请进家丛书)

ISBN 7-224-06808-X

I. 交... II. 姬... III. 交通运输事故-赔偿-中
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335 号

主 编	姬亚平	责任编辑	李丽菊 许晓光
封面设计	姚 锋	版式设计	易玉秦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9.125
字 数	201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224-06808-X/D·1035
定 价	11.00 元

序

党的十五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方略，这一方略已写入中国宪法，法治原则成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中央领导带头学法，各级政府将依法行政作为行动准则，全国上下，学法、用法，依法办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观念正在深入人心。

一方面老百姓渴求法律知识，另一方面，他们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又非常有限，咨询和聘请律师乃是方法之一。然而，律师并不是常常守在老百姓的身边，咨询和聘请律师还要支付一笔较大的费用，如何能够既方便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又能降低他们的负担？我院优秀青年教师姬亚平与陕西人民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这套法律顾问性质的丛书，旨在能给老百姓提供一位随叫随到、费用低廉的贴身律师，因此，将这套丛书命名为《律师请进家》。

本书的作者皆为我院的中青年学者，他们既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又有丰富的律师实践经验，在编写过程中，他们注重丛书的实用性、准确性、涵盖性与生动性。首先，这套丛书的目

的是帮助老百姓解决常见的法律问题。因此，在选题时经过专门的调查，注意贴近生活；在内容设计上，每本书包含了法律问答、案例分析、相关法律和常用文书四个部分，突出实用性。其次，为了对读者负责，他们研究分析了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清理了被废止了的内容，吸纳了最新的法律和政策，力争做到回答问题准确、明确；再次，这套丛书覆盖面广，涉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和诉讼法等部门，有些选题是首次探讨的，如行政收费、行政许可、教育纠纷、社会保障纠纷等。最后，这套丛书语言简练、生动易懂，对专业性很强的问题作了深入浅出的回答。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是现代高校的三大基本功能，政法院校的教师肩负着教书育人、服务国家、服务社会的神圣职责。每当看到我们的年轻学者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努力工作、添砖加瓦时，吾甚感欣慰。在这套丛书付梓之际，我应邀作序，愿这套丛书能够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西北政法学院院长、教授

陈明华

2003年12月5日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一）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概述

1. 什么是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它有哪些特征？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是指机动车辆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对其机动车辆在交通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对人身、财产权益的侵害所应负担的赔偿义务。其特征如下：

（1）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成立的前提是对合法的财产、人身权益造成了损害。

（2）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为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

（3）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系由机动车辆侵权造成的。

（4）道路交通事故须发生在交通运输过程中且处于运行状态。

2.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1）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1987年10月13日)及其《实施细则》(1988年6月28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88年3月9日)及公安部关于《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1988年7月4日);

(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1年9月22日)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1992年8月10日);

(4)《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5月11日)、《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1992年5月1日);

(5)《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1994年12月22日)、《汽车货物运输规则》(1999年11月15日)、《汽车旅客运输规则》(1988年12月6日)等;

(6)《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3. 如何认定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

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为交通工具的所有人、管理人或经营人,而不一定是交通工具的直接驾驶、操作人员。所有人,系指对交通工具享有所有权的人;经营人,一是指对交通工具享有经营权的国有企业,二是指其他以收益为目的,对交通工具享有占有、支配权利的人,如交通工具承租人;管理人,系指对交通工具可以直接管领,并可以直接使用支配的人,如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交通工具的借用人等。

下面介绍各种具体情况中责任人的确定:

(1)利用本单位交通工具完成本单位的运输任务的职务

行为造成的交通侵权，责任人为该单位。

(2) 未经单位同意，私自用单位的交通工具搞个人运输，责任人为私用交通工具者个人，个人无力赔偿，由单位连带负责；经单位同意的，责任归属于单位。

(3) 租用、借用交通工具的交通事故，以承租人、借用人作为责任人。

(4) 受托完成交通运输事项的，受托方为责任人。

4. 机动交通工具侵权行为主要有哪些？

所谓机动交通工具必须是以汽油、柴油、电力等机械内燃机为驱动力的交通工具，包括：汽车、摩托车、无轨电车、拖拉机，而不包括以人力、畜力及其他非内燃机为动力的交通工具，如人力自行车、三轮车等。

机动交通工具侵权行为包括：

- (1) 机动交通工具相互间的侵权行为；
- (2) 机动交通工具与非机动交通工具间的侵权行为；
- (3) 机动交通工具对行人的侵权行为；

(4) 机动交通工具在履约过程中对所载运的乘客、货物的侵权行为。

非机动车辆侵权行为仅按《民法通则》中规定的一般的侵权行为加以处理即可。

5.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是什么？

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即侵权行为能够成立的必备的要素。侵权行为可以划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二者的区别就在于对构成要件的要求不同。特殊侵权行为仅要求侵

害行为、损害后果、侵害行为和损害后果间的因果关系三个构成要件；而一般侵权行为除上述三个要件之外，还要求具备过错和违法性两大要件。

(1) 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共有要件：

①侵害行为。侵害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不法行为，以及以法律特别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害行为。

②损害事实。其特征为：引起该损害结果的原因必须是侵权行为；该损害事实的范围既包括财产损害，也包括人身伤害；损害必须是对合法的权利、利益造成的损害；损害事实必须是确已发生的。

③侵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其特征为：该因果关系中的原因是侵害行为；该因果关系中的结果是损害事实的发生；侵害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

(2) 一般侵权行为必须具备的其他要件：

①过错。即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主观上所具有的故意或过失。故意，是指侵害人在行为时，明知会发生损害结果，但却希望或放任该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过失，是指行为人在行为时，应当预见其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结果，却因疏忽而没有预见或因盲目自信而相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

②违法性。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具有的违反强制性或禁止性的法律规定，或者违反根据立法意图，对其行为应有的正当制约的性质。

6. 道路交通事故的免责事由有哪些？应如何认定及适用

这些免责条件?

道路交通事故的免责事由有:

(1) 不可抗力。依照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这种客观情况,应包括自然力量,如山崩、海啸、台风;也包括社会力量,如战争、暴乱。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的重要前提是不可抗力应为交通损害事实发生的惟一原因,而并非是出于行为人过错和不可抗力的共同作用。

(2) 意外事件。是指并非出于当事人的过错的、而是意想不到的偶然事故。其认定通常须具备两个条件:①意外事件对于具有交通专业知识的谨慎作业人来说,根据当时的各种客观条件,确实无法预见;②意外事件系当事人为具体行为时,随机偶然发生。意外事件作为免责事由,只是用于采取过错责任原则的交通侵权。

(3) 受害人的故意。即在交通事故过程中,受害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自身人身、财产的损害,而希望或放任此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其适用条件是:①只有损害系全部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侵害人方可完全免责,若损害只部分由受害人故意造成,则侵害人只能就该部分主张免责。②若部分受害人故意还引起其他受害人的损害,则侵害人不能向其他受害人主张免责,但可向出于故意的受害人追偿责任。

(4) 第三人过错。是指侵害人对原告造成的损害事实或损害的扩大,是由于第三人的过错,例如一辆汽车因其他汽车抢行而被挤出机动车道,造成行人受伤。其适用条件是:①第三人于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侵害人仅具备轻微过失,且第三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系侵害人所难以预料的。②

第三人仅对损害的发生具一般过失，但侵害人无过失，侵害人行为虽是致害的直接原因，但第三人过错行为是侵害人行为的原因。

(5) 饲养动物引起的交通事故。是指由家庭饲养禽、畜为起因，引发的交通事故。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正当防卫是指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合法人身、财产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对侵害人实施的必要的制止行为。紧急避险是为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他人的人身、财产权益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牺牲较小利益而保全较大利益的行为。

7. 什么是损害赔偿？其特征有哪些？

损害赔偿是指侵权行为人因其侵权行为导致他人合法权益损害而对受害人应负的民事责任。损害赔偿的特征如下：

(1) 损害赔偿的原因是侵权行为导致损害事实的发生。这里必须明确两点：①损害赔偿是由侵权行为引起的而不是由违约行为引发的合同责任，侵权行为必须具备成立要件，交通事故侵权还须具备交通事故侵权的特征。②损害赔偿的依据是损害事实。

(2) 损害赔偿是一种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将侵权行为引发的损害赔偿明确为一种民事责任，这是因为它是侵

权行为人违反民事义务导致的结果，这种结果，不仅应强调全面赔偿，还要有制裁性。

8.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有哪些？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原则有：

（1）全面赔偿原则。系指侵权行为人进行损害赔偿的范围，应以侵权行为造成的受害人的实际损害为依据，全部予以赔偿。具体来讲：①侵权行为人的赔偿责任大小的惟一依据是受害人受到的实际损害，而不能以侵害人的过错为标准或以刑法要求的社会危害程度为标准。②受害人实际损害的范围既包括财产损失，也包括人身伤害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包括间接损失。

（2）考虑当事人经济状况原则，又称衡平原则。系指在确定加害人侵权损失赔偿责任范围时，应本着有利生产、保障生活的目的，参酌加害人的经济情况，以公平地确定责任。“衡平”一词，实际上既有效保护受害人，又保护加害人的正当利益之意。

（3）过错相抵原则。系指当受害人于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扩大也有过错时，应根据受害人过错，减轻加害人损害赔偿责任的的原则。如行人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被酒后驾车的司机撞伤，即属此例。具体讲来：①对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事实的发生或损害结果的扩大，加害人和受害人均有过错。②应根据受害人的责任减轻加害人的责任。

9. 损害赔偿的标准与方法是什么？

（1）财产损害赔偿。财产是指有经济价值的，能为人所

控制、使用的有形物或无形物。交通侵权损害赔偿涉及的财产一般应为有形物，如当事人的汽车、金钱等。交通侵权经常是对财产权的损害，诸如交通工具撞毁他人财物，承运人违约，运输过程中损毁托运人货物等。对交通事故损害财产的赔偿通常是直接损害的赔偿，主要有以下几种赔偿方式：①恢复原状。②金钱赔偿。③实物赔偿。

(2) 人身损害赔偿。即侵害人由于侵犯他人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所有伤害均应承担的赔偿：①医疗费（含挂号费、检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②对受害人误工工资的赔偿。③对护理人员误工工资的赔偿。④转院治疗的交通费、住宿费。⑤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此外，对致人残废的赔偿还包括：①伤残用具费。②特殊医疗费。③生活补助费。对致人死亡的赔偿包括：①丧葬费。②死亡补偿费。③被扶养人生活费。

(3) 精神损害赔偿金。是指在交通事故中，由于损害受害人身体的健康权、生命权而给受害人及其近亲属造成精神上的痛苦，因此应给予受害人或其近亲属的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一般来讲，该种补偿金请求权由受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享有，包括未出生的胎儿在内，该权利不得让与和继承。

10. 对订有保险合同的财产、人身损害应如何赔偿？

(1) 订有保险合同的财产损害的赔偿问题。交通侵权损害的财物经常是已被投保的保险标的物，如果被撞毁的汽车投保了车辆损失险，撞毁的其他财物投保了家庭财产险，或交通作业人投有第三人责任险等情况，这时，受害人产生了两个请

求权：一是对侵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一是对投保的保险公司依保险合同的赔偿请求权。他可选择其一行使，或向加害人请求赔偿，或向保险公司请求理赔，在受害人向加害人请求赔偿损失时，加害人全部赔偿后，受害人向保险公司的理赔请求权即告消灭。在受害人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时，在保险公司依保险合同理赔后，受害人对加害人的赔偿请求权转移给保险公司，受害人不得再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但保险公司理赔数额不能弥补受害人全部损失的，受害人仍可就不足部分向侵权人追索。

(2) 订有保险合同的人身损害的赔偿问题。对于交通运输过程中订有保险合同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分为两种情况：

①乘坐交通工具的旅客因交通运输受到人身伤害。一般来说，承运人在运送旅客时，都对旅客进行强制性人身保险，对于这类强制性人身保险，旅客应向保险公司索赔，在保险公司索赔后，不得再向运输部门请求赔偿。未投保的“黑车”，则由车辆所有人、经营人承担责任。

②交通工具对乘客外的其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如汽车撞击行人产生的损害赔偿。如果受害人投有意外伤害险，该险种理赔保险金中含有基本保险金和保险赔偿金，基本保险金不具损害赔偿性质，基本保险金的理赔不导致赔偿责任的变动，而保险赔偿金的理赔可抵消加害人损害赔偿额，发生赔偿请求权由受害人向保险公司转移的情况。

另外，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死亡的受害人若投有人寿保险，保险公司理赔后，受害人家属仍可向加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

（二）道路交通基本规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适用的对象及范围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至第七条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若干条款的解释》（〔1988〕公发15号）规定：

（1）《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于《条例》道路范围的答复（公交管〔1994〕189号），此道路定义中的“等”字的含义仅为列举后煞尾，不包括列举未尽。

（2）《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①机动车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动车。

②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其中，“三轮车”，是指用人力驱动的设计有三个车轮的车辆。“人力车”，是指用手推或手拉方式驱动的两轮或独轮车。“残疾人专用车”，是指肢体残疾的人单人使用的代步工具，包括人力轮椅车和设计时速在20公里以下的残疾人用机动车。

（3）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该《条例》。

（4）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

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该《条例》。对违反《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5) 驾驶车辆，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遇到《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所谓“借道通行”，是指行人在没有画人行横道的道路上通过车行道，车辆在转弯、会车、超车、掉头、停车时驶入其他道路，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

12. 机动车驾驶员应遵守哪些规定？

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 驾驶车辆时，须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
- (2) 不准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

(3) 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如何理解的答复（公交管〔1989〕85号）的规定：“没有驾驶证的人”，是指依照国家交通管理法规有关驾驶员管理的规定，没有驾驶机动车辆资格或没有取得驾驶该类型机动车辆资格的人员，具体包括：根本没有驾驶证的、虽有驾驶证但没有准驾该车型纪录、所持驾驶证已经失效的以及驾驶证被依法吊扣期间的人员等。

(4) 不准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5) 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准继续驾驶车辆。

(6) 饮酒后不准驾驶车辆。所谓“饮酒后”，是指驾驶员饮用白酒、啤酒、果酒、汽酒等含有酒精的饮料后，在酒精作用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为了保障交通安全，凡发现驾驶员有酒精反应的，均可按酒后开车予以处罚。

(7) 不准驾驶安全设备不全或机件失灵的车辆。

(8) 不准驾驶不符合装载规定的车辆。

(9) 在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或过度疲劳时，不准驾驶车辆。“患有妨碍安全行车的疾病”，是指患有足以影响观察、判断事物能力和控制行为能力的疾病。例如：脑血管、心血管疾病，癫痫、眩晕、发烧，严重的耳疾、眼疾，肢体严重伤残等。“过度疲劳”，是指驾驶员每天驾车超过八小时或者从事其他劳动体力消耗过大或睡眠不足，以至行车中困倦瞌睡、四肢无力，不能及时发现和准确处理路面交通情况的。

(10) 驾驶和乘坐两轮摩托车须戴安全头盔。

(11) 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不准行车。

(12) 不准穿拖鞋驾驶车辆。

(13) 不准在驾驶车辆时吸烟、饮食、闲谈或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如何理解的答复（公安交[1995] 70号），这些行为包括：机动车行驶中，驾驶员接打电话，察看寻呼机，收看电视，使用耳机等分散精力、转移注意力的行为。

13. 对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实习驾驶员有哪些特殊要求？

《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

(1) 机动车学习驾驶员和教练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①